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泉鲤委编办〔2021〕19号

关于公布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权责清单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DB35/1810—2018）及“三定”规定，重新梳理调整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责清单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梳理公布权责清单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责事项 111 项，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、行政确认 3 项、行政处罚 10 项、行政强制 1 项、行政监督检查 18 项、其他行政权力 9 项、公共服务 11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45 项。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，需要以挂牌机构、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

规定执行。

二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。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，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，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，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、使用和监督。

三、加强运行监督管理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，遇法律法规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、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，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，并向社会公布，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附件：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权责清单

中共泉州市鲤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

2021年3月16日

抄送：区监委、区政府办、区发改局（区审改办）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中共鲤城区委编办

2021年3月16日印发
